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4—049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40）。该通知中附件一、附件二关于表决方法、表决意见、投票举例部分内容描述有误，现更正公告如下：

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

（一）附件一：《授权委托书》之“备注”第2项、第3项

原文为：

“2、议案1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每位股东所拥有股份数与董事候选人总人数（9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3、议案2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每位股东所拥有股份数与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总人数（3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现更正为：

“2、议案1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进行。（1）至（6）项子议案为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6，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票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7）至（9）项子议案为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票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3、议案2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票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二）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之“一、投票流程”中“（三）表决意见”第1项

原文为：

“议案1、议案2表决意见：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该等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共有9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9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上限进行投票。

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达到1亿票及以上时，应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现更正为：

“议案1、议案2表决意见：

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作为不同议案组对待），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在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时，因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6人，则股东每持有1股即拥有6票的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则其总票数为600）。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在选举独立董事时，因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共3人，则股东每持有1股即拥有3票的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则其总票数为300）。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因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共3人，则股东每持有1股即拥有3票的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则其总票数为300）。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对上述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达到1亿票及以上时，应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之“二、投票举例”第（五）项

原文为：

“如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的共9名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1	方式2	方式3	方式4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杨思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900	100	500	700	
选举黄一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0	400	100	
选举秦　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100		100	
选举祝瑞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100			
选举余长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100			
选举钱顺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100			
选举何次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00			
选举杨国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00			
选举韩顺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100			

”

现更正为：

“如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的共9名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将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作为不同议案组对待，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1	方式2	方式3	方式4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选举杨思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600	100	500	400	
选举黄一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0	100	100	
选举秦　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100		100	
选举祝瑞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100			
选举余长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100			
选举钱顺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1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何次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300	100	200	200	
选举杨国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00	100		
选举韩顺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100		100	

”

除上述更正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会议通知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4—051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近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函，告知经公司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开春先生和陈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介附后）。

王开春先生和陈傑女士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王开春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原南京钢铁厂中心化验室技术员、钢铁研究所团总支书记、钢铁研究所理化室副主任、厂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动力厂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宣传部部长，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安徽草楼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草楼矿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部部长。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多元产业部部长，南京鑫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开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傑女士：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南京钢铁厂中板厂主电工、团总支副书记，南钢团委干事，南钢宣传处宣教科干事、副科长，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组织科科长、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线厂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线带厂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陈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4—050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40），并于2014年12月4日披露《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临2014—049），对通知中附件一、附件二关于表决方法、表决意见、投票举例部分内容描述进行更正。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申请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4年11月28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

2、参加会议人员

（1）、截至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2、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书面回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0035

联系人：谢思伟　卞晓蕾　唐睿

电话：025-57072073、57072083

传真：025-57072064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票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		
（1）	选举杨思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黄一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秦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祝瑞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余长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钱顺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	选举何次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杨国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韩顺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选举陶魄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张六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选举王瑞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申请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8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议案1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进行。（1）至（6）项子议案为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6，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票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7）至（9）项子议案为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票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3、议案2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票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8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	投票股东
738282	南钢投票	18	A股股东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至议案8等六项议案可以采用一次性表决方法，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3-8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至议案8等六项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1、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制，必须进行分项表决；若不对议案3至议案8一次性表决，也可采用分项表决方法。对应的申报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_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1）	选举杨思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2）	选举黄一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3）	选举秦　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4）	选举祝瑞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5）	选举余长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6）	选举钱顺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选举何次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8）	选举杨国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9）	选举韩顺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_
（1）	选举陶　魄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
（2）	选举张六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
（3）	选举王瑞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3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申请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8.00

（三）表决意见

1、议案1、议案2表决意见：

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作为不同议案组对待），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在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时，因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6人，则股东每持有1股即拥有6票的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则其总票数为600）。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在选举独立董事时，因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共3人，则股东每持有1股即拥有3票的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则其总票数为300）。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因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共3人，则股东每持有1股即拥有3票的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则其总票数为300）。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对上述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达到1亿票及以上时，应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议案3至8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282）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3至议案8全部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8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82	买入	4.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82	买入	4.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82	买入	4.00元	3股

（五）如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的共9名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将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作为不同议案组对待，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1	方式2	方式3	方式4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选举杨思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600	100	500	400	
选举黄一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0	100	100	
选举秦　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100		100	
选举祝瑞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100			
选举余长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100			
选举钱顺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1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何次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300	100	200	200	
选举杨国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00	100		
选举韩顺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100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操作流程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宜宾力锐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李庄组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融资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工程中标价约为40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2014年12月2日，公司与宜宾力锐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李庄组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融资建设项目协议书》。

二、交易对方手介绍

（一）基本情况

宜宾力锐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该公司为宜宾市翠屏区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办公室下属机构，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和经营性建设项目投资及经营；行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职责；管理和经营政府投资的国有资产；建设工程施工。（以上不含前置许可或审批项目，后置许可或审批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二）履约能力分析

宜宾力锐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宜宾市翠屏区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办公室下属机构，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与宜宾力锐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李庄组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融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宜宾市李庄组团；

3、建设内容：李庄组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工程投资建设，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需政府投资及主导的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勘察、景观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审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建设内容等（施工图及工程量以业主和财政评审审定为准）；

4、项目总投资：约40000万元，其中一期约12000万元（最终以审计为准）

（二）建设工期

5、建设工期约48个月，其中一期工期以一期工程单项施工合同工期为准，从正式开工之日起计算（以项目开工令为准）。

（三）项目合作方式

项目建设采用"乙方组织资金完成项目建设，甲方用现金回购"的合作方式实施，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1、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工作，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评审，如设计成果无法通过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另行委托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

2、甲方以土地出让收入作为支付乙方投资款及其投资回报款的资金来源。

3、如单期工程无法满足相关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甲方有权停止协议履行。

（四）支付

1、第一期：本项目"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该"单项工程"总投资额（暂按项目财政评审价款为基数）的40%。

2、第二期：本项目"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30日内支付到该"单项工程"总投资额（审计确定的工程结算金额）的70%，并支付相应未付投资款的投资回报【即：（审计确定总投资额-财政评审总投资额×40%）×年投资回报率】。

如"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尚未完成审计，则支付到财政评审价款70%，并支付相应未付投资款的投资回报【即：财政评审总投资额×30%×年投资回报率】。

3、第三期：本项目"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4个月后10日内支付该"单项工程"剩余总投资额（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的30%），并支付相应未付投资款的投资回报【即：（审计确定总投资额×30%）×年投资回报率】。

如"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尚未完成审计，支付该"单项工程"剩余总投资额（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财政评审总投资额×70%），并支付相应未付投资款的投资回报【即：（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财政评审总投资额×70%）×年投资回报率】。

（五）违约责任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未按约定如数支付乙方投资款和回报款，每延迟1天，每日按应支付价款全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项目设计成果无法通过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完成工程建设，每延迟1天，每日按应支付价款全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并受到通报批评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对甲方造成名誉和利益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进行赔偿。

三、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项目的合同价约为40000万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9.6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甲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为"乙方组织资金完成项目建设，甲方用现金回购"的方式，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12月3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尹洪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自 2014 年12月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尹洪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0,956,7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5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5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5%。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有一名董事因正在国外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全波先生主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各方于2014年6月20日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及《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并于2014年9月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补充协议》"）及《<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现经各方协商，各方拟对《业绩补偿协议》做出进一步的补充约定，并签署《<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将《业绩补偿协议》第一条"释义"中"承诺年度"修改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2、各方同意，将《业绩补偿协议》第2.1条修改为：

海润影视2014、2015、2016、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8,021.71万元、23,952.40万元、29,082.73万元及33,114.08万元；海润影视2014、2015、2016、2017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7,234.96万元、22,822.75万元、27,387.11万元及31,457.97万元。

3、本补充协议作为《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系《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业绩补偿协议》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名关联董事何全波、何建东均回避了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修改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后，公司将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7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15:00至2014 年12月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戴茂方先生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2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73,487,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32%。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3,054,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623%。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3,305,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5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反对1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朱金宏律师和李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9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四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4OTL009）中标单位，共中15个包，中标的总金额为6785万元。此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2000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大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标总金额为6785万元，占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的12.49%。中标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次中标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60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投资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0万元在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投资设立电站项目公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设立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2014-055）。

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完成了电站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高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高台县旷达振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620724200006356（1-1）；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高崖子滩光伏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介良；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3日至2034年12月2日。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